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金马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业路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金马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业路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马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业路道路工程 已经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基本信息表，2606-330112-04-01-89351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金马区块基础设施配套工业路道路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014.12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710.7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94.081300 万元，建设规模： 道路范围南起五号路，北至九上黄路街，全长371.8m，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标志标线、智能交通，路灯照明，市政雨污水，海绵城市，道路绿化，挖填方等内容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 。

2.2 招标范围：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减少的工程量的施工。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894.0813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部分）的施工 业绩； 【证明材料：1、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发包核准登记表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意见表）；④省级及以上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对应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或该业绩工程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网的该业绩中标结果网页截图及查询网址。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类似工程项目特征、规模，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④、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若项目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完成其中的施工内容，否则不计分。】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5 14: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临安区住建局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3号楼

邮政编码：311300

电　　话：0571-89541074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市临安区建筑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1号楼4楼A座

邮政编码：311300

电　　话：0571-8954107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临安区国瑞大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88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A座809

联　系　人：俞韩枫、雷蕾

电　　话：0571-6110188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481号联合中心D座5楼

联　系　人：乐兴、陈春波

电　　话：0571-61130008

邮　　箱：1277497685@qq.com

2026年09月